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		三十
(十一) 其他事項	61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6~72、 74~7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6~72、 74~75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66~67、69~71、 73~75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2、76		三二
(十三) 部門資訊	62~65		三三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進 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集團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錢 奕 圻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213,819	16	\$ 4,423,27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273	-	4,618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2,119,285	36	13,260,199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及二七)	269,426	1	225,8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2,381	-	32,45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	2,731,351	8	5,166,98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99,406	3	1,261,9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68,941</u>	<u>64</u>	<u>24,375,369</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32,684	-	29,6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7,60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556,717	20	6,504,76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298,374	1	310,87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9,141	-	8,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85,385	1	293,4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八)	4,684,764	14	4,714,75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14,668</u>	<u>36</u>	<u>11,861,917</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383,609</u>	<u>100</u>	<u>\$ 36,237,286</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465,577	7	\$ 2,131,14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7,68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149,915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6,422	18	7,121,256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635,974	5	4,259,19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50,684	2	640,86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14,539	-	17,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55,120	-	49,3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17,0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60,037	-	45,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83,035</u>	<u>33</u>	<u>14,264,805</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213,861	1	227,546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676,771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60,976	1	396,5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980	-	33,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89,588</u>	<u>7</u>	<u>657,74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272,623</u>	<u>40</u>	<u>14,922,548</u>	<u>41</u>
	<b>權 益</b>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3100	股 本	3,629,572	11	3,829,572	10
3200	資本公積	9,201,666	27	9,690,48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9,863	7	1,885,1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181	2	444,9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7,042	14	5,978,73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61,086	23	8,308,867	23
3400	其他權益	( 281,338 )	( 1 )	( 514,182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20,110,986</u>	<u>60</u>	<u>21,314,738</u>	<u>59</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33,383,609</u>	<u>100</u>	<u>\$ 36,237,2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29,129,710	100	\$ 32,52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二)	<u>25,189,807</u>	<u>86</u>	<u>26,545,139</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939,903</u>	<u>14</u>	<u>5,979,549</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52,520	2	656,981	2
6200	管理費用	857,993	3	997,0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022	2	510,0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 益)	<u>1,949</u>	<u>-</u>	<u>( 4,0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3,484</u>	<u>7</u>	<u>2,160,05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896,419</u>	<u>7</u>	<u>3,819,49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2,453	-	10,391	-
7010	其他收入	160,800	-	67,049	-
7050	財務成本	( 106,876)	-	( 81,1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 1,397)</u>	<u>-</u>	<u>-</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43,726</u>	<u>1</u>	<u>( 1,1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8,706</u>	<u>1</u>	<u>( 4,7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15,125	8	3,814,7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459,952</u>	<u>2</u>	<u>669,9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55,173</u>	<u>6</u>	<u>3,144,80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6,222	-	\$ 1,8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4,097	-	( 7,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 1,406)	-	510	-
8310		<u>8,913</u>	<u>-</u>	<u>( 4,86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287,691	1	( 78,1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 57,538)	-	15,625	-
8360		<u>230,153</u>	<u>1</u>	<u>( 62,50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9,066</u>	<u>1</u>	<u>( 67,36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94,239</u>	<u>7</u>	<u>\$ 3,077,44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55,173</u>	<u>6</u>	<u>\$ 3,144,803</u>	<u>10</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094,239</u>	<u>7</u>	<u>\$ 3,077,44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94</u>		<u>\$ 9.00</u>	
9810	稀 釋	<u>\$ 4.91</u>		<u>\$ 8.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32,957	\$ 3,329,572	\$ 3,682,051	\$ 1,618,630	\$ 583,390	\$ 4,624,947	(\$ 442,507)	(\$ 2,429)	\$ -	\$ 13,393,65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564	-	( 266,56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8,454)	138,45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64,786)	-	-	-	( 1,664,786)
E1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0	5,994,343	-	-	-	-	-	-	6,494,3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14,087	-	-	-	-	-	-	14,08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3,144,803	-	-	-	3,144,80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3	( 62,501)	( 6,745)	-	( 67,36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6,686	( 62,501)	( 6,745)	-	3,077,44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957	3,829,572	9,690,481	1,885,194	444,936	5,978,737	( 505,008)	( 9,174)	-	21,314,73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4,669	-	( 314,66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245	( 69,24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14,786)	-	-	-	( 1,914,7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16,404	-	-	-	-	-	-	16,40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1,399,609)	( 1,399,609)
L3	庫藏股註銷	( 20,000)	( 200,000)	( 505,219)	-	-	( 694,390)	-	-	1,399,609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855,173	-	-	-	1,855,17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22	230,153	2,691	-	239,06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1,395	230,153	2,691	-	2,094,23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2,957	\$ 3,629,572	\$ 9,201,666	\$ 2,199,863	\$ 514,181	\$ 4,847,042	(\$ 274,855)	(\$ 6,483)	\$ -	\$ 20,110,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5,125	\$ 3,814,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9,173	948,0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減失(迴轉利益)	1,949	( 4,0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淨損失	6,495	1,078
A20900	財務成本	106,876	81,127
A21200	利息收入	( 22,453)	( 10,3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04	14,0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9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884	11,551
A2370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17,475)	( 18,70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318	90,7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7,287)	5,18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2,004	73,15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2,766)	( 14,425)
A29900	災害損失	-	464,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50,673)	1,193,241
A31150	應收帳款	3,700,129	( 3,967,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8,259)	( 137,505)
A31200	存 貨	2,784,260	( 2,258,091)
A31230	留抵稅額	319,064	( 103,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135)	( 26,092)
A32150	應付帳款	( 1,858,324)	2,422,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3,059)	1,330,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60	( 1,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03,507	3,906,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7,881)	( 80,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9,031)	( 673,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6,595	3,153,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531	\$ -
B01800	取得合資	( 49,000)	-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額	1,100	7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與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52,054)	( 4,948,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5	1,9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474)	( 27,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10	68,2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917)	( 68,2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332</u>	<u>9,2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18,917)</u>	<u>( 4,963,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47,552	( 60,899)
C006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49,620	( 50,4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79,062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958,2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25	9,6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099)	( 12,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0,438)	( 54,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14,786)	( 1,664,786)
C04600	發行普通股	-	6,494,343
C04900	購買庫藏股	<u>( 1,399,60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394,773)</u>	<u>2,932,7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22,364)</u>	<u>13,7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90,541	1,136,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23,278</u>	<u>3,287,1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13,819</u>	<u>\$ 4,423,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ESIC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江西聯茂公司(註)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ITEQ (HK)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茂成電子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及銷售	100%	100%
Eagle Great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由 ESIC 持股 50%，東莞聯茂公司持股 25%，無錫聯茂公司持股 25%。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新增江西聯茂公司資本金 80,000 仟美元，業已全數收足。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資

合資係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和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膠片及銅箔基板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予以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



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因此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2	\$ 1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5,791	3,202,036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966,300	1,221,044
銀行定期存款	<u>661,416</u>	<u>-</u>
	<u>\$ 5,213,819</u>	<u>\$ 4,423,278</u>

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90%	0.00%~1.55%
定期存款	1.90%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0 仟元，市場利率為 1.405%，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興櫃股票	<u>\$ 3,273</u>	<u>\$ 4,618</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7,68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2年1月9日至 112年2月17日	USD 10,000/CNY 71,21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98,856	\$ 464,67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328,396	12,801,771
減：備抵損失	<u>7,967</u>	<u>6,249</u>
淨    額	<u>10,320,429</u>	<u>12,795,522</u>
合    計	<u>\$12,119,285</u>	<u>\$13,260,19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 GDP 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90 天，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9 1 天	合 計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4%	0.00%~3.23%	0.00%~9.21%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1,251,331	\$ 859,447	\$ 16,474	\$ -	\$ 12,127,2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059)	( 3,880)	( 1,028)	-	( 7,967)
攤銷後成本	<u>\$ 11,248,272</u>	<u>\$ 855,567</u>	<u>\$ 15,446</u>	<u>\$ -</u>	<u>\$ 12,119,285</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9 1 天	合 計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11.83%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2,843,445	\$ 311,652	\$ 107,128	\$ 4,223	\$ 13,266,4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026)	( 4,223)	( 6,249)
攤銷後成本	<u>\$ 12,843,445</u>	<u>\$ 311,652</u>	<u>\$ 105,102</u>	<u>\$ -</u>	<u>\$ 13,260,19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249	\$ 10,341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949	( 4,036)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50)	-
外幣換算差額	19	( 56)
年底餘額	<u>\$ 7,967</u>	<u>\$ 6,249</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七。

九、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03,093	\$ 1,033,392
在製品	173,480	230,821
原物料	1,921,644	3,820,602
在途存貨	33,134	82,166
	<u>\$ 2,731,351</u>	<u>\$ 5,166,981</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189,807仟元及26,545,139仟元。其中包括存貨呆滯損失73,318仟元及90,727仟元。

合併公司於110年4月13日深夜發生火災，相關損失及保險理賠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71	\$ 5,304
<u>國外投資</u>		
TIEF FUND, L.P.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30,313	24,383
	<u>\$ 32,684</u>	<u>\$ 29,687</u>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被投資公司</u>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合資投資</u>				
菱茂電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47,603	49%	\$ -	-

為拓展半導體封裝基板用積層材料的製造銷售，合併公司於111年3月31日與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合資設立菱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合併公司不具控制力。

上述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52,404	\$ 6,063,099	\$ 45,528	\$ 530,788	\$ 1,223,611	\$ 379,793	\$ 10,295,223
增 添	419,269	915,102	139	116,757	212,222	62,306	1,725,795
處 分	( 2,062)	( 570,798)	( 6,169)	( 30,191)	( 344,696)	( 206,685)	( 1,160,601)
重分類	533,456	817,355	-	( 171,297)	204,805	6,260	1,390,579
淨兌換差額	( 10,845)	( 27,156)	( 189)	( 2,732)	( 3,234)	-	( 44,1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2,222</u>	<u>\$ 7,197,602</u>	<u>\$ 39,309</u>	<u>\$ 443,325</u>	<u>\$ 1,292,708</u>	<u>\$ 241,674</u>	<u>\$ 12,206,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0,276)	(\$ 3,680,301)	(\$ 36,529)	(\$ 363,047)	(\$ 797,559)	(\$ 277,886)	(\$ 5,765,598)
折舊費用	( 132,212)	( 517,378)	( 1,627)	( 31,888)	( 173,092)	( 32,851)	( 889,048)
處分	1,308	560,884	6,082	28,947	343,496	206,484	1,147,201
火災毀損	-	( 134,802)	-	-	( 77,432)	( 48,914)	( 261,148)
迴轉(認列)減損損失	8,815	( 617)	1,000	6,495	3,014	-	18,707
重分類	-	-	-	24,595	-	-	24,595
淨兌換差額	3,368	15,882	147	1,934	1,889	-	23,2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997)</u>	<u>(\$ 3,756,332)</u>	<u>(\$ 30,927)</u>	<u>(\$ 332,964)</u>	<u>(\$ 699,684)</u>	<u>(\$ 153,167)</u>	<u>(\$ 5,702,07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3,225</u>	<u>\$ 3,441,270</u>	<u>\$ 8,382</u>	<u>\$ 110,361</u>	<u>\$ 593,024</u>	<u>\$ 88,507</u>	<u>\$ 6,504,769</u>
<b>成本</b>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2,222	\$ 7,197,602	\$ 39,309	\$ 443,325	\$ 1,292,708	\$ 241,674	\$ 12,206,840
增添	10,068	71,795	3,527	4,652	21,503	49,856	161,401
處分	-	( 42,314)	( 3,055)	( 30,174)	( 28,165)	( 414)	( 104,122)
重分類	4,762	442,930	947	302	238,582	114,507	802,030
淨兌換差額	46,757	103,737	464	6,732	14,775	-	172,4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3,809</u>	<u>\$ 7,773,750</u>	<u>\$ 41,192</u>	<u>\$ 424,837</u>	<u>\$ 1,539,403</u>	<u>\$ 405,623</u>	<u>\$ 13,238,614</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8,997)	(\$ 3,756,332)	(\$ 30,927)	(\$ 332,964)	(\$ 699,684)	(\$ 153,167)	(\$ 5,702,071)
折舊費用	( 147,822)	( 595,404)	( 1,848)	( 25,961)	( 185,318)	( 47,318)	( 1,003,671)
處分	-	35,951	2,761	30,084	27,390	97	96,283
認列減損損失	-	( 381)	-	-	-	-	( 381)
淨兌換差額	( 10,743)	( 48,998)	( 364)	( 5,193)	( 6,759)	-	( 72,0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7,562)</u>	<u>(\$ 4,365,164)</u>	<u>(\$ 30,378)</u>	<u>(\$ 334,034)</u>	<u>(\$ 864,371)</u>	<u>(\$ 200,388)</u>	<u>(\$ 6,681,89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6,247</u>	<u>\$ 3,408,586</u>	<u>\$ 10,814</u>	<u>\$ 90,803</u>	<u>\$ 675,032</u>	<u>\$ 205,235</u>	<u>\$ 6,556,717</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淨迴轉減損損失 17,47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歸因於本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增加，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已無減損跡象，故予以迴轉 17,856 仟元，及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受市場需求減少而閒置，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此認列 381 仟元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迴轉減損損失 18,70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歸因於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增加，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已無減損跡象，故予以迴轉 21,345 仟元，及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評估部分設備因受市場需求減少而閒置，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此認列 2,638 仟元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深夜發生火災，相關損失及保險理賠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20 年
工程系統	3 至 8 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2 年
修繕工程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傢俱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 至 12 年
防治污染設備	3 至 12 年
雜項設備	1 至 12 年
租賃改良	3 至 9 年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259,949	\$271,599
土地使用權	<u>38,425</u>	<u>39,274</u>
	<u>\$298,374</u>	<u>\$310,87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 51,339	<u>110年度</u>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4,032	\$ 57,513
土地使用權	<u>1,470</u>	<u>1,441</u>
	<u>\$ 65,502</u>	<u>\$ 58,954</u>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5,120</u>	<u>\$ 49,366</u>
非流動	<u>\$213,861</u>	<u>\$227,5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60%~4.90%	1.60%~4.9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位於本國之廠房租賃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前述租賃均無優惠承購權。

東莞聯茂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30 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江西聯茂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江西省龍南縣 163,68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3,334</u>	<u>\$ 50,46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20,945)</u>	<u>(\$113,02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 譽	<u>\$ 9,141</u>	<u>\$ 8,360</u>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五、其他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924,605	\$ 1,136,123
預付貨款	43,177	16,507
預付費用及其他	<u>131,624</u>	<u>109,368</u>
	<u>\$ 1,099,406</u>	<u>\$ 1,261,99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4,247,085	\$ 4,262,049
長期預付費用	178,388	212,651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46,344	135,405
備品零件	84,488	82,5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u>28,459</u>	<u>22,082</u>
	<u>\$ 4,684,764</u>	<u>\$ 4,714,75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3%~5.45% 及 0.60%~3.22%。

(二)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5</u>	<u>-</u>
	<u>\$ 149,915</u>	<u>\$ -</u>
利 率	1.89%	-

###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693,857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086</u>	<u>-</u>
長期借款	<u>\$ 1,676,771</u>	<u>\$ -</u>
利率	1.36%-3.01%	-
契約起訖	111/7/13- 116/7/1	-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2,000 仟元人民幣之 5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自第 13 個月起，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平均攤還，惟最遲不得超過 116 年 7 月 1 日，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動撥使用 62,000 仟元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與中國銀行簽訂總額度 25,000 仟美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動撥使用 7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與農業金庫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3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動撥使用 5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5,000 仟元人民幣之 3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之後每 3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到第 4 期每期償還本金 10%，第五期（114 年 9 月 30 日）償還本金 60%。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動撥使用 50,000 仟元人民幣。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員工酬勞	\$ 612,344	\$ 557,97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22,065	3,216,681
其他	<u>301,565</u>	<u>484,539</u>
	<u>\$ 1,635,974</u>	<u>\$ 4,259,191</u>

###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4,539</u>	<u>\$ 17,023</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7,023	\$ 31,619
本年度迴轉	( 2,766)	( 14,425)
匯率影響數	<u>282</u>	<u>(171)</u>
年底餘額	<u>\$ 14,539</u>	<u>\$ 17,023</u>

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 十九、退休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03 仟元及 14,020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新竹縣政府同意自110年3月至112年3月止暫停提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06	\$ 25,5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1,165)</u>	<u>( 47,666)</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8,459)</u>	<u>(\$ 22,08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0 年 1 月 1 日	\$ 26,706	(\$ 46,685)	(\$ 19,979)
利息費用 (收入)	91	( 162)	( 71)
認列於損益	91	( 162)	( 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70)	( 67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917)	-	( 9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7	-	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363)	-	( 3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13)	( 670)	( 1,883)
雇主提撥	-	( 149)	( 149)
福利支付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25,584	( 47,666)	( 22,082)
利息費用 (收入)	171	( 326)	( 155)
認列於損益	171	( 326)	( 1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705)	( 3,70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438)	-	( 1,43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079)	-	( 1,0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17)	( 3,705)	( 6,222)
福利支付	( 532)	532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2,706	(\$ 51,165)	(\$ 28,45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利益	(\$ 155)	(\$ 7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7)	(\$ 634)
減少 0.25%	\$ 387	\$ 6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7	\$ 648
減少 0.25%	(\$ 349)	(\$ 6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皆為 0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10 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2,957</u>	<u>382,957</u>
已發行股本	<u>\$ 3,629,572</u>	<u>\$ 3,829,572</u>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已發行股本 200,000 仟元，並訂立 111 年 11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30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為 5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2 日，實收股款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6,494,343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9,167,555	\$ 9,672,77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378	10,3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3,733</u>	<u>7,329</u>
	<u>\$ 9,201,666</u>	<u>\$ 9,690,4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4,669	\$ 266,564		
特別盈餘公積	69,245	( 138,454)		
現金股利	1,914,786	1,664,786	\$ 5.0	\$ 5.0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86,140	
特別盈餘公積	( 232,843)	
現金股利	1,088,872	\$ 3.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05,008)	(\$ 442,50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87,691	( 78,126)
所得稅影響數	( 57,538)	15,62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0,153	( 62,501)
年底餘額	(\$ 274,855)	(\$ 505,00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174)	(\$ 2,42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4,097	( 7,255)
所得稅影響數	( 1,406)	5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91	( 6,745)
年底餘額	(\$ 6,483)	(\$ 9,174)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11年度				
買回以註銷	-	20,000	( 20,00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銅箔基板	\$ 20,998,145	\$ 22,681,257
玻璃纖維膠片	8,001,647	9,282,013
其他	129,918	561,418
	<u>\$ 29,129,710</u>	<u>\$ 32,524,688</u>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15,248 仟元及 13,797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二、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補助收入	\$ 145,662	\$ 37,587
其他收入	<u>15,138</u>	<u>29,462</u>
	<u>\$ 160,800</u>	<u>\$ 67,049</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兌換（損失）利益	(\$ 105,920)	\$ 66,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失	( 6,495)	( 1,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84)	( 11,551)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 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17,475	18,707
保險理賠收益（災害損失）	450,000	( 64,195)
其他損失	<u>( 6,450)</u>	<u>( 9,403)</u>
	<u>\$ 343,726</u>	<u>(\$ 1,106)</u>

本公司新埔廠區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深夜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惟本公司已投保足額之火災保險，於 110 年度認列扣除保險理賠後之災害損失估計為 64,195 仟元（包括存貨 146,205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48 仟元及其他損失 56,842 仟元），另於 110 年 9 月收取第一期之保險理賠款 4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收取第二期之保險理賠款 250,000 仟元，另取得保險公證人火災保險理賠說明，於保單承保範圍內認列應收理賠款 200,000 仟元，於 111 年度認列保險理賠收益 450,000 仟元，並持續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671	\$ 889,048
使用權資產	65,502	58,954
預付款項	92,004	73,155
	<u>\$ 1,161,177</u>	<u>\$ 1,021,1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6,566	\$ 833,974
營業費用	152,607	114,028
	<u>\$ 1,069,173</u>	<u>\$ 948,0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648	\$ 63,274
推銷費用	56	8
管理費用	21,701	9,185
研究發展費用	599	688
	<u>\$ 92,004</u>	<u>\$ 73,155</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9,703	\$ 73,2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73	7,922
	<u>\$ 106,876</u>	<u>\$ 81,12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3,481	\$ 2,838,48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3,703	14,020
確定福利計畫	(155)	(71)
	<u>13,548</u>	<u>13,949</u>
股份基礎給付	16,404	14,0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73,433</u>	<u>\$ 2,866,517</u>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1,096,187	\$ 634,009	\$ 1,730,196	\$ 1,216,519	\$ 757,963	\$ 1,974,482
員工保險	17,485	17,784	35,269	17,934	17,649	35,583
退休金	6,630	6,918	13,548	6,623	7,326	13,949
其他	307,919	186,501	494,420	326,879	515,624	842,503
	<u>\$ 1,428,221</u>	<u>\$ 845,212</u>	<u>\$ 2,273,433</u>	<u>\$ 1,567,955</u>	<u>\$ 1,298,562</u>	<u>\$ 2,866,517</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85 人及 3,635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4.0%	6.5%
董事酬勞	1.0%	1.5%

金 額

	<u>現</u>	<u>金</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78,837	\$ 219,730
董事酬勞	19,709	50,7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5,280	\$ 254,2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571,200</u> )	( <u>187,828</u> )
淨(損失)利益	( <u>\$ 105,920</u> )	<u>\$ 66,414</u>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0,315	\$ 781,4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20</u>	<u>( 65,974)</u>
	<u>446,335</u>	<u>715,47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617	( 53,224)
稅率變動	<u>-</u>	<u>7,651</u>
	<u>13,617</u>	<u>( 45,5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9,952</u>	<u>\$ 669,9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2,315,125</u>	<u>\$ 3,814,703</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5,444	\$ 702,7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225	15,488
免稅所得	( 255)	( 3,9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 3,482)	13,872
稅率變動	-	7,6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020</u>	<u>( 65,9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9,952</u>	<u>\$ 669,900</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無錫聯茂公司及東莞聯茂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列於高新技術企業名單中，江西聯茂公司符合西部大開發減免稅收優惠，於稅收優惠期間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7,538)	\$ 15,6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1,406</u> )	<u>510</u>
	( <u>\$ 58,944</u> )	<u>\$ 16,1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2,381</u>	<u>\$ 32,45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0,684</u>	<u>\$ 640,8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年初餘額</u>	<u>列入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874	(\$ 399)	\$ -	\$ 1,475
存貨跌價損失	62,280	12,232	-	74,512
呆帳損失	9,159	851	-	10,0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6,251	-	( 57,538 )	68,7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6,435	( 6,309 )	-	126
未實現專利權處分利益	2,120	( 2,120 )	-	-
其他	<u>85,352</u>	<u>46,603</u>	<u>( 1,406 )</u>	<u>130,549</u>
	<u>\$ 293,471</u>	<u>\$ 50,858</u>	<u>( \$ 58,944 )</u>	<u>\$ 285,3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96,501	\$ 60,987	\$ -	\$ 457,4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3,488</u>	<u>-</u>	<u>3,488</u>
	<u>\$ 396,501</u>	<u>\$ 64,475</u>	<u>\$ -</u>	<u>\$ 460,976</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減損損失	\$ 5,379	(\$ 5,379)	\$ -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3,159	( 1,285 )	-	1,874
存貨跌價損失	41,186	21,094	-	62,280
呆帳損失	11,499	( 2,340 )	-	9,15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10,626	\$ -	\$ 15,625	\$ 126,2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55	3,680	-	6,435
未實現專利權處分利益	8,478	( 6,358)	-	2,120
其 他	10,298	74,544	510	85,352
	<u>\$ 193,380</u>	<u>\$ 83,956</u>	<u>\$ 16,135</u>	<u>\$ 293,4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 358,118</u>	<u>\$ 38,383</u>	<u>\$ -</u>	<u>\$ 396,501</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94</u>	<u>\$ 9.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4.91</u>	<u>\$ 8.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55,173</u>	<u>\$ 3,144,8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55,173</u>	<u>\$ 3,144,80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5,514	349,5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04	2,350
員工認股權	-	1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7,718</u>	<u>351,9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6,404 仟元及 7,329 仟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95.9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95.9
本年度行使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95.9	<u>1,000</u>	95.9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57.2</u>		<u>\$ 57.2</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95.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67 年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7月30日</u>
給與日股價	137 元
行使價格	95.9 元
預期波動率	36.48%
存續期間	3.5 年/4 年/4.5 年
無風險利率	0.289%/0.299% /0.308%

## (二)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認股權依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58 仟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收足股款後予以轉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其中員工未執行認股權計 374 仟股，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1,234 仟元至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項下。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員 工 認 購 權</u>
	<u>110年8月</u>
給與日股價	128.50 元/股
行使價格	130 元/股
預期波動率	36.36%
存續期間	12 天
預期股利率	3.41%
無風險利率	0.29%
認股權公允價值	3.3 元/股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u>\$ -</u>	<u>\$ -</u>	<u>\$ 3,273</u>	<u>\$ 3,27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32,684</u>	<u>\$ 32,6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7,681</u>	<u>\$ -</u>	<u>\$ 7,681</u>

#####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u>\$ -</u>	<u>\$ -</u>	<u>\$ 4,618</u>	<u>\$ 4,61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29,687</u>	<u>\$ 29,687</u>

111及110年度均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4,618	\$ 29,687
認列於損益	( 1,34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097
退回投資款	-	( 1,1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3,273</u>	<u>\$ 32,684</u>
110 年 1 月 1 日	\$ 5,696	\$ 37,655
認列於損益	( 1,07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7,255)
投資款退回	-	( 713)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4,618</u>	<u>\$ 29,68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可比較公司法、興櫃價格調整法及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評估。可比較公司法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及銷售值之乘數為基礎，該等數值業已考慮流動性折價。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乘數及流動性折價如下：

	乘 數	流 動 性 折 價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3~3.07	2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1.59~5.38	20%~25%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3,273	\$ 4,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7,738,652	18,020,9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84	29,68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8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09,725	13,545,2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淨額、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銷售額中約有8%及11%非以發生交易集

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5% 及 3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055	(\$ 20,171)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定期銀行存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1,516	\$ -
－金融負債	2,615,492	1,597,1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85,070	3,201,265
－金融負債	1,693,858	534,005

####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上升 2,228 仟元及 6,668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以交易或非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其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敏感度分析

面對上述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分別增加 327 仟元及 462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分別增加 3,268 仟元及 2,96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0%及 5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



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6,377	\$ -	\$ -	\$ -	\$ 2,496,3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6,422	-	-	-	5,926,422
其他應付款	1,635,974	-	-	-	1,635,974
租賃負債	29,645	14,003	14,003	224,686	282,337
長期借款	<u>16,653</u>	<u>8,327</u>	<u>23,669</u>	<u>1,710,390</u>	<u>1,759,039</u>
	<u>\$ 10,105,071</u>	<u>\$ 22,330</u>	<u>\$ 37,672</u>	<u>\$ 1,935,076</u>	<u>\$ 12,100,14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57,651</u>	<u>\$ 194,636</u>	<u>\$ 30,050</u>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40,928	\$ -	\$ -	\$ -	\$ 2,140,9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21,256	-	-	-	7,121,256
其他應付款	4,259,191	-	-	-	4,259,191
租賃負債	<u>31,314</u>	<u>12,512</u>	<u>11,855</u>	<u>241,339</u>	<u>297,020</u>
	<u>\$ 13,552,689</u>	<u>\$ 12,512</u>	<u>\$ 11,855</u>	<u>\$ 241,339</u>	<u>\$ 13,818,39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55,681</u>	<u>\$ 182,394</u>	<u>\$ 58,945</u>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合併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215,332	\$ 3,232,969
未動用金額	<u>10,031,469</u>	<u>10,810,628</u>
	<u>\$ 15,246,801</u>	<u>\$ 14,043,597</u>

####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凱基銀行(註)	-	\$ 1,231	\$ -	\$ 1,231	\$ 9,213
<u>110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註)	-	\$ 157,074	\$ -	\$ 157,074	\$ 161,344
凱基銀行(註)	-	3,325	-	3,325	16,608
		<u>\$ 160,399</u>	<u>\$ -</u>	<u>\$ 160,399</u>	<u>\$ 177,952</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9,300仟元及180,344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據背書轉讓予中國郵政、中國工商、民生、寧波、江蘇、中國及中信銀行進行貼現，依貼現合約之約定，因移轉之票據為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票據，其信用風險及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隨票據背書轉讓而移轉，是以，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銀行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117,380仟元及4,578,090仟元，該等票據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至6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認列財務成本分別為21,436仟元及40,372仟元，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同一董事長
菱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菱茂公司）	合資投資

### (二)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穩懋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

<u>帳 列 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	<u>\$ 173,530</u>	<u>\$ 198,628</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3,012</u>	<u>\$ 101,891</u>
租賃負債—流動	<u>\$ 27,520</u>	<u>\$ 26,56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44,347</u>	<u>168,563</u>
	<u>\$ 171,867</u>	<u>\$ 195,129</u>

<u>帳 列 項 目</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財務成本	<u>\$ 2,964</u>	<u>\$ 3,325</u>
折舊費用	<u>\$ 28,922</u>	<u>\$ 28,375</u>
利息收入	<u>\$ 1,121</u>	<u>\$ 1,109</u>

### (三) 出租協議

####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菱茂，租賃期間為一年。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為 4 仟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30 仟元。111 年認列之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為 4 仟元。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421	\$ 81,109
退職後福利	696	595
	<u>\$ 86,117</u>	<u>\$ 81,704</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449,592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4,578,527 仟元。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 75,758	\$ 117,968
匯 率	30.71	27.68
帳面金額	2,326,528	3,265,354
<u>外 幣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73,649	158,310
匯 率	30.71	27.68
帳面金額	2,261,761	4,382,021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6.72 (美元：人民幣)	(\$ 225,472)	6.45 (美元：人民幣)	\$ 81,289
美 元	29.79 (美元：新台幣)	115,421	28.01 (美元：新台幣)	( 33,929)

### 三一、其他事項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對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目前除密切關注後續發展外，並持續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可能產生影響。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及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八。
-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江西聯茂公司（係江西聯茂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電子公司、廣州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Eagle Great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1,946,161	\$ 3,680,011	(\$ 718,512)	(\$ 711,054)
無錫聯茂公司	14,153,645	16,458,526	1,420,655	1,866,513
東莞聯茂公司	13,312,564	14,357,466	543,478	1,052,748
江西聯茂公司	9,024,671	8,399,368	364,436	896,507
其他部門	<u>6,240,720</u>	<u>7,386,250</u>	<u>306,071</u>	<u>765,489</u>
	<u>\$44,677,761</u>	<u>\$50,281,621</u>	1,916,128	3,870,203
總部管理成本			( 19,709)	( 50,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18,706</u>	( <u>4,793</u> )
稅前淨利			<u>\$ 2,315,125</u>	<u>\$ 3,814,703</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11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江西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1,956,229 仟元、4,363,882 仟元、6,959,139 仟元及 2,268,801 仟元；110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江西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2,041,934 仟元、4,382,671 仟元、7,855,750 仟元及 3,476,578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3,897,974	\$ 5,007,963
無錫聯茂公司	9,779,369	12,745,709
東莞聯茂公司	8,002,938	10,357,310
江西聯茂公司	12,309,844	14,879,076
其他部門	<u>5,803,432</u>	<u>6,786,624</u>
小 計	39,793,557	49,776,682
其 他	86,211,473	75,800,484
部門間沖銷	( <u>92,621,421</u> )	( <u>89,339,880</u> )
資產總計	<u>\$33,383,609</u>	<u>\$36,237,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部門負債		
聯茂電子公司	\$ 1,400,154	\$ 1,853,396
無錫聯茂公司	3,670,526	5,654,957
東莞聯茂公司	3,692,764	4,638,633
江西聯茂公司	6,304,677	8,961,662
其他部門	<u>2,296,399</u>	<u>4,602,941</u>
小計	17,364,520	25,711,589
其他	4,850,307	2,955,501
部門間沖銷	( <u>8,942,204</u> )	( <u>13,744,542</u> )
負債總計	<u>\$ 13,272,623</u>	<u>\$ 14,922,54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借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聯茂電子公司	\$ 207,105	\$ 182,258	\$ 516,578	\$ 992,946
無錫聯茂公司	164,510	155,495	51,258	94,095
東莞聯茂公司	68,249	61,835	28,433	48,102
江西聯茂公司	645,055	552,711	( 253,773 )	4,727,361
其他部門	<u>76,258</u>	<u>68,858</u>	<u>99,748</u>	<u>27,109</u>
小計	<u>1,161,177</u>	<u>1,021,157</u>	<u>\$ 442,244</u>	<u>\$ 5,889,613</u>
總計	<u>\$ 1,161,177</u>	<u>\$ 1,021,157</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946,161	\$ 3,680,011	\$ 2,050,970	\$ 1,636,436
亞洲	<u>27,183,549</u>	<u>28,844,677</u>	<u>9,545,629</u>	<u>9,902,322</u>
	<u>\$ 29,129,710</u>	<u>\$ 32,524,688</u>	<u>\$ 11,596,599</u>	<u>\$ 11,538,75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2,993,494 仟元及 3,409,042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銷售之收入金額 10% 及 1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之原	提列原因	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及二)
0	聯茂電子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新台幣 424,747 仟元	新台幣 115,495 仟元	新台幣 115,495 仟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 3,999,506	\$ 3,999,506	
1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美元 11,512 仟元	美元 11,300 仟元	美元 11,300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53,885	553,885	
2	東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200,000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1.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99,506	3,999,506	
3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74,410 仟元	人民幣 70,786 仟元	人民幣 70,786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99,506	3,999,506	
	無錫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人民幣 130,000 仟元	1.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99,506	3,999,506	
	無錫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300,000 仟元	人民幣 300,000 仟元	人民幣 300,000 仟元	1.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99,506	3,999,506	
4	江西聯茂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255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99,506	3,999,506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20%及40%為限。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II、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9,997,532	\$ 300,000 (註三)	\$ -	\$ -	\$ -	-	\$ 19,997,532	Y	N	N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9,997,532	965,900 (註三)	690,975	90,717	-	3.46%	19,997,532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9,997,532	3,946,338 (註三)	3,623,780	1,386,088	-	18.12%	19,997,532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9,997,532	2,059,630 (註三)	1,535,500	-	-	7.68%	19,997,532	Y	N	Y
0	本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9,997,532	3,187,155 (註三)	2,917,450	582,041	-	14.59%	19,997,532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100% 計算。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300% 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邦英生物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	\$ -	5.0	\$ -	
	稜研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57	2,371	1.0	2,371	
邦茂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81	3,273	1.0	3,27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	0.4	-	
	鼎茂光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0.4	-	
	TIEF FUND, L.P. (台灣工研群 英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30,313	4.8	30,313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1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6,576)	( 6)	—	\$ -	—	\$ 42,362	5%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6,576	1	—	-	—	42,362	2%	
本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10,532)	( 11)	—	-	—	226,181	28%	
江西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0,532	3	—	-	—	226,181	8%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459,276)	( 28)	—	-	—	211,984	36%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59,276	8	—	-	—	211,712	27%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472,244)	( 29)	—	-	—	168,402	28%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72,244	4	—	-	—	168,400	6%	
IPL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656,922)	( 40)	—	-	—	201,724	34%	
江西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56,922	8	—	-	—	228,342	8%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400,684)	( 37)	—	-	—	433,444	6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00,684	4	—	-	—	433,457	16%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657,750)	( 5)	—	-	—	651,239	12%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57,750	61	—	-	—	651,239	94%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430,842)	( 23)	—	-	—	254,399	1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430,842	13	—	-	—	254,400	9%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794,587)	( 15)	—	-	—	21,769	1%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94,587	32	—	-	—	21,765	3%	
廣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37,891)	( 2)	—	-	—	110,555	5%	
江西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7,891	2	—	-	—	108,414	4%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24,443)	( 4)	—	-	—	4,332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24,443	25	—	-	—	4,332	1%	註一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453,702)	( 3)	—	-	—	87,104	2%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53,702	4	—	-	—	81,776	3%	
無錫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36,821)	( 1)	—	-	—	108,690	2%	
江西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6,821	2	—	-	—	105,825	4%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23,250)	( 1)	—	-	—	10,638	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23,250	1	—	-	—	10,173	0%	
東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279,516)	( 2)	—	-	—	260,387	6%	
江西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79,516	3	—	-	—	250,142	9%	
江西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83,883)	( 2)	—	-	—	46,333	1%	
廣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83,883	3	—	-	—	45,651	6%	
江西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2,155,394)	( 24)	—	-	—	208,346	7%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 2,155,394	19	—	—	—	\$ 193,346	7%	
江西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4,763,586)	( 53)	—	—	—	1,570,156	50%	
東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763,586	44	—	—	—	1,510,323	53%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26,181	-	\$ -	-	\$ 74,153	\$ -
東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60,387	-	-	-	42,494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4,399	-	-	-	146,318	-
廣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0,555	-	-	-	47,593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651,239	-	-	-	97,194	-
無錫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8,690	-	-	-	36,674	-
江西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70,156	-	-	-	617,833	-
江西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8,346	-	-	-	203,454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1,984	-	-	-	77,653	-
IPL	江西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1,724	-	-	-	169,761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8,402	-	-	-	81,903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33,444	-	-	-	42,746	-
III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8,659	-	-	-	77,621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 20,669,488	\$ 2,037,882	\$ 2,037,882	註一
	邦茂公司	新竹縣	投資業務	70,000	70,000	7,000	100	95,018	119	119	
	菱茂電子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9,000	-	4,900	49	47,602	( 2,387)	( 1,398)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	663,870 仟美元	69,192 仟美元	69,192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	245,316 仟美元	18,610 仟美元	18,610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2,316 仟美元	1,138 仟美元	1,138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	2,362 仟美元	( 643 仟美元)	( 643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100	15,333 仟美元	( 2,171 仟美元)	( 2,171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100	371,235 仟美元	52,265 仟美元	52,265 仟美元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二)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13,000 仟美元	\$ -	\$ -	\$ 13,000 仟美元	\$ 15,253 仟美元	100%	\$ 15,253 仟美元	\$149,406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22,100 仟美元	42,274 仟美元	100%	42,274 仟美元	303,961 仟美元	82,231 仟美元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8,286 仟美元	( 1,943 仟美元)	100%	( 1,943 仟美元)	15,022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3,7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10,027 仟美元	100%	10,027 仟美元	93,785 仟美元	26,610 仟美元
江西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0,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7,052 仟美元	100%	7,052 仟美元	193,416 仟美元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9,586 仟美元	\$ 80,400 仟美元	\$ 12,066,592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江西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係由 ESIC、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投資共同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0,532	註四	0.72%
0	本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1	應收帳款	226,181	註四	0.68%
1	IPL	江西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7,158	註四	1.70%
1	IPL	江西聯茂公司	2	銷貨收入	656,922	註四	2.26%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72,244	註四	1.62%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59,276	註四	1.58%
1	IPL	江西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201,724	註四	0.60%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211,984	註四	0.63%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00,684	註四	1.3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433,444	註四	1.30%
3	東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79,516	註四	0.96%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794,587	註四	6.16%
3	東莞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260,387	註四	0.78%
4	無錫聯茂公司	江西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96,060	註四	5.6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657,750	註四	2.26%
4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24,443	註四	1.80%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53,702	註四	1.56%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651,239	註四	1.95%
5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430,842	註四	4.91%
5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254,399	註四	0.76%
6	江西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4,763,586	註四	16.35%
6	江西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155,394	註四	7.40%
6	江西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0,156	註四	4.70%
6	江西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208,346	註四	0.62%
7	ITEQ Holding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837,796	註四	2.5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5,408,733	18.02%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434,591	11.69%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967,897	9.0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